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的（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（医疗设备）项目（第二次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K内窥镜摄像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 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6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52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诺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